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
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
(20包、21包、22包、23包、24包、25
包、26包、27包、28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
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

校内项目号：26q02-01

项目编号：BMCC-ZC26-0145

包号：20包、21包、22包、23包、24包、25包、
26包、27包、28包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20包、21包、22包、23包、24包、25包、26包、27包、28包）的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0145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

3. 项目预算总金额：8905.4444万元；

其中（20包、21包、22包、23包、24包、25包、26包、27包、28包）预算总金额：1347.3784万元；

其中（20包、21包、22包、23包、24包、25包、26包、27包、28包）最高总限价：1347.378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	md-26q02-01-20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0	5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超敏全能型成像仪：CCD 芯片尺寸： ≥ 1 英寸。像素矩阵： $\geq 2700 \times 2200$ 等；
21	md-26q02-01-21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1	164.307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植入式可充电无线信号采集分析系统：测量参数：动脉压、静脉压、心室压、膀胱压、颅内压、子宫压、胸腔内膜压等；
22	md-26q02-01-22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2	141.6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单细胞分选系统：信号捕捉和处理模式：全数字化信号。荧光补偿系统：具有全矩阵荧光自动补偿等；
23	md-26q02-01-23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3	299.9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多模态活细胞智能显微成像平台：电动聚光镜 ≥ 7 孔位，数值孔径 ≥ 0.52 。电动光路切换 ≥ 2 位，两个端口成像扫描视野均 $\geq 25\text{mm}$ 等；
24	md-26q02-01-24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	287.55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电生理共聚焦观测仪：扫描模式：具备点扫描、矩形扫描、

		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4		章 采购需求	旋转扫描、任意线扫描、任意区域扫描、任意角度扫描或者X、Y、Z、T、波长任意结合扫描模式等；
25	md-26q02-01-25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5	66.636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多模块分子生物学自动化工作站：三维机械臂：定位精度不超过±0.1mm，可用于移液头在96孔板和384孔板的定位等；
26	md-26q02-01-26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6	58.3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多功能蛋白稳定性分析仪：检测时间：10~60min；样品体积：≤20μL等；
27	md-26q02-01-27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7	70.8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动物能量代谢监测系统：独立气体流量控制：单独调节每条通道的换气流量及采样流量等；
28	md-26q02-01-28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8	208.265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小鼠多维感知行为分析系统：具备隔音箱，隔音效果≥50dB。具备白噪声窄带和宽带噪声输出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3个月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28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

声明函应分别对各标的制造厂家的企业类型进行完整声明；本项目 20 包、21 包、22 包、25 包、26 包、27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声明函应分别对各标的制造厂家的企业类型进行完整声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项目预算：

1.1 项目预算总金额：8905.4444 万元；

1.2 其中(20包、21包、22包、23包、24包、25包、26包、27包、28包) 预算总金额：1347.3784 万元；

1.3 其中(20包、21包、22包、23包、24包、25包、26包、27包、28包) 最高总限价：1347.3784 万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10-83950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张闻、王渊、吕绍山、高宇，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

张闻、王渊、吕绍山、高宇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20包、22包、23包、24包、25包、26包、27包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项目_2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植入式可充电无线信号采集分析系统</u> ； （2）本项目_28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小鼠多维感知行为分析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10.5.1	产品授权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10.5.2	原产地证明	（实质性响应条款）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u>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u>
10.5.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实质性响应条款）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特种设备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2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如涉及进口免税，详见文件第五章描述。若报免税价格，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u></p> <p>（2）设备单价 2 万元以上的，须在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此项为评分因素）。</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0 包：人民币 7500 元整； 21 包：人民币 24646 元整； 22 包：人民币 21242 元整； 23 包：人民币 44985 元整； 24 包：人民币 43133 元整； 25 包：人民币 9995 元整； 26 包：人民币 8747 元整； 27 包：人民币 10620 元整； 28 包：人民币 3124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收受人：<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 ZCXX-XXXX-01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投标人务必同时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递交凭证。</p>
12.7.2		<p>1、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2、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u>(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78</u> ； 电子邮件： <u>hby@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为基数下浮一定优惠收取。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5.1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 10.5.2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0.5.3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0.5.4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资格要求。</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20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1 条，不满足每条扣 6 分； (2) #条款共计 5 条，不满足每条扣 5.4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24 条，不满足每条扣 0.5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号条款共计7条，不满足每条扣3.2分； (2) #条款共计3条，不满足每条扣3分； (3) 一般条款共计68条，不满足每条扣0.2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4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号条款共计5条，不满足每条扣4分； (2) #条款共计3条，不满足每条扣3.8分； (3) 一般条款共计17条，不满足每条扣0.8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4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号条款共计3条，不满足每条扣5.65分； (2) #条款共计9条，不满足每条扣2分； (3) 一般条款共计67条，不满足每条扣0.15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4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条款共计7条，不满足每条扣5分； (2) 一般条款共计40条，不满足每条扣0.25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4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p>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p> <p>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p> <p>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p> <p>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p> <p>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p>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2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号条款共计3条，不满足每条扣6分； (2) #条款共计2条，不满足每条扣5.5分； (3) 一般条款共计16条，不满足每条扣1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4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一般条款共计12条，不满足每条扣3.75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4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4	<p>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p> <p>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4分；</p> <p>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3分；</p> <p>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2分；</p> <p>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5	政策性得分	1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最多1分。</p>
		1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最多1分。</p>
合计		100	
<p>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2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号条款共计3条，不满足每条扣6.3分； (2) 一般条款共计58条，不满足每条扣0.45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4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p>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p> <p>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p> <p>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p> <p>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p> <p>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p>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2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号条款共计11条，不满足每条扣1.5分； (2) #条款共计11条，不满足每条扣1.4分； (3) 一般条款共计131条，不满足每条扣0.1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4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4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货物	项目总预算 (万元)
20	md-26q02-01-20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0	50	否	8905.4444
21	md-26q02-01-21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1	164.307	否	
22	md-26q02-01-22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2	141.61	否	
23	md-26q02-01-23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3	299.9	否	
24	md-26q02-01-24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4	287.55	否	
25	md-26q02-01-25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5	66.6364	否	
26	md-26q02-01-26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6	58.31	否	
27	md-26q02-01-27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7	70.8	否	
28	md-26q02-01-28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8	208.265	否	

二、授权要求:

1. 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2. 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 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交货时间: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五、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2 进口免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2) 免税表办理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六、售后服务：

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5.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接到维修要求后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派出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7.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8.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

备正常运行。

9.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明确要求，则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八、样品：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应密封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九、其他要求：

- (1) 出厂日期与到货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 (2) 至少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 (3) 如各包中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要求与以上条款不一致时，以各采购包中技术需求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技术需求

20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超敏全能型成像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20包：md-26q02-01-20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0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1 超敏全能型成像仪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超敏全能型成像仪	台	1	1、主机：1台。 2、凝胶尺：1个。 3、紫外挡板：1个。 4、凝胶托盘：1个。 5、聚焦板：1个。 6、化学发光托盘1个。 7、白光转换板：1个。 8、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1套（含采集、分析软件）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超敏分析成像与定量分析，需能实现化学发光，凝胶成像，Western Blot，RGB 荧光，菌落计数等功能。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CCD <u>#1.1、CCD 制冷温度：≤-60℃。</u> 1.2、CCD 芯片尺寸：≥1英寸。 1.3、像素矩阵：≥2700×2200。 1.4、A/D 转换位数：≥16bit。 <u>#1.5、光电转化率：≥75%</u> <u>#1.6、暗电流：≤0.0007 e/p/s</u> 1.7、读出噪音：≤3e-@1.7MHz 2、动态范围：≥4.8 OD <u>#3、定焦镜头：25mm, f0.95。</u> 4、像素单元组合：≥5种可选，最大≥8×8。 5、暗箱箱体：光密封，满足化学发光、荧光成像等要求 6、具备隐藏式UV 防护板，可在紫外透照台观测胶的同时进行割胶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7、具备透射紫外光源 1 个、反射白光光源 1 个、RGB 三色荧光光源、全光谱氙灯光源 1 个；可用于动物、植物荧光活体成像</p> <p>8、透射紫外光源：寿命≥20 年；波长：302nm±5nm；具备定时关闭功能和开门自动关闭功能。</p> <p>*9、自动滤光片轮盘：≥5 位，配 EB 滤光片 1 个、455~495 nm 激发滤光片 1 个、513 - 557 nm 发射滤光片 1 个、502~547 nm 激发滤光片 1 个、600~645 nm 激发滤光片 1 个、668~722nm 发射滤光片 1 个。</p> <p>10、具备表面无反光的化学发光成像托盘。</p> <p>（二）、数据处理工作站：</p> <p>1、CPU：多核多线程，性能需充分满足科研教学需求，且适配软件；内存≥512G；硬盘≥1T；彩色显示设备≥24 英寸；系统需与软件兼容。</p> <p>2、中文操作界面。</p> <p>3、软件具备图像采集、RFLP 分析、差异显示分析、1D 分析、Western 结果分析功能。</p> <p>4、软件可控制焦距、光圈、滤光片和放大缩小调节。</p> <p>5、具有实时预览、自动曝光、一键成像功能；</p> <p>6、可以自由添加及编辑拍照程序，并可以被重复调用</p> <p>7、具备分子量测定、碱基数测定、RF 值测定、克隆计数、相对百分比浓度测定、绝对浓度、光密度测定功能</p> <p>8、具备标准曲线制作、自动/手动泳道识别、自动/手动条带识别、定义标记物、图像文字注释、图像角度旋转</p> <p>9、具备图像镜像、反色及明暗对比处理、倾斜弯曲泳道条带修正、背景扣除、多态性分析功能。</p> <p>10、数据输出格式：jpeg、bmp、tif、gif、png</p> <p>11、所有结果可以自动生成报告，存档并追踪历史记录</p> <p>#12、软件可无限安装，且可以打开任意来源的图片</p> <p>13、支持 21 CFR Part 11 条例。</p> <p>三、售后服务：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厂家工程师或指定代理商专业工程师安装培训。</p>	

21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植入式可充电无线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2	全植入式生理信号遥测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21包：md-26q02-01-21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1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植入式可充电无线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植入式可充电无线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套	1	1、主机：1 台 2、充电板：1 件 3、植入体：8 套 4、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	<p>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对清醒、自由活动的小动物（如大鼠、小鼠）进行长期、实时、无应激的在体生理功能监测。在神经科学领域，广泛应用于睡眠-觉醒周期解析、癫痫模型脑电监测、焦虑抑郁等情绪行为的神经机制研究以及神经环路功能调控分析；在心血管与代谢药理学方面，用于评估药物对血压、心电、心率的长效影响及心脏安全性；在疾病模型验证中，则用于客观、动态地追踪心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模型的生理表型变化与病理进展。能实现对单个动物多通道生理信号（包括脑电、肌电、心电、血压、体温及活动度）的同步、连续采集与无线传输等功能。</p> <p>二、技术参数： （一）、全无线技术 1、主机与植入体数据传输： 1.1、无线数据传输，传输率：$\geq 1\text{Mbps}$。 1.2、通信距离：在开放空间$\geq 10\text{m}$，标准饲养架环境下稳定覆盖$\geq 3\text{m}$。 #1.3、无线检测与控制：所有参数配置、刺激协议下发、数据记录启停均通过主机软件无线完成。 *2、充电板：需采用无线充电技术，充电底座可覆盖标准饲养笼具面积，动物在笼内自由活动即可实现充电。 3、植入体无线充电与续航 *3.1、内置可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后，在典型工作负荷（如连续不间断记录 EEG</p>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u>或 ECG) 下可支持≥24h 的无线自主工作。</u></p> <p>3.2、循环寿命：500 次完整充放电循环后，电池容量保持率≥80%。</p> <p>(二)、生理信号采集：</p> <p>1、生物压力：</p> <p>1.1、测量参数：动脉压、静脉压、心室压、膀胱压、颅内压、子宫压、胸腔内膜压等。</p> <p>1.2、测量范围：-50mmHg~+180mmHg。</p> <p>1.3、精度/分辨率 ≤0.5mmHg。</p> <p>2、生物电信号：</p> <p>2.1、测量参数：心电 (ECG)、肌电 (EMG)、脑电 (EEG)、皮层脑电 (ECoG)、局部场电位 (LFP) 等；</p> <p>2.2、测量范围：可设置为 ±5mV 或者±10 mV。</p> <p>2.3、测量精度：≤0.5 μV @测量范围±5mV；≤1 μV@测量范围±5mV。</p> <p>3、生物阻抗：可测量呼吸频率（适合麻醉状态下）、潮气量（相对值）。</p> <p>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精度：不超过±2%。</p> <p>5、体温：</p> <p>5.1、可测量体内核心温度、特定区域温度。</p> <p>5.2、测量范围：10~50 °C，精度≤0.05°C。</p> <p>6、血糖：测量范围 1-30 mM，精度< 0.1 mM</p> <p>7、活动度：内置三维加速度计，测量范围：-8g~+8g；精度：≤0.001g</p> <p>(三)、直流电刺激模块：</p> <p>*1、电流范围：低档位，± 2nA~±2 μA，用于神经调制研究；高档位： ± 2 μA~±2 mA，可用于功能性电刺激。</p> <p>2、精度：在低档位可达 pA 级。</p> <p>3、内置电荷平衡电路，防止组织损伤。</p> <p>(四)、配套植入物</p> <p>*1、可提供不同尺寸和接口的植入子，覆盖小鼠（质量 ≤ 1.3 g，体积 ≤ 0.8 cm³）到非人灵长类动物（如猴）、犬、猪等。</p> <p>2、可提供植入式传感器和导联/导管套件，包括压力导管、Cuff 电极、膀胱压力传感球囊、胃肠浆膜电极等。</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五)、多通道并行控制 1、一台无线主机可同时与最多 ≥ 8 个植入子建立独立、同步的通信链接。 2、所有植入子的时钟同步误差 $\leq 10 \mu s$ 。 (六)、数据处理工作站： 1、CPU：多核多线程，性能需充分满足科研教学需求，且适配软件；内存 $\geq 32G$ ；硬盘 $\geq 1TB$ ；彩色液晶显示设备 ≥ 23 英寸；系统需与软件兼容。 2、图形化用户界面，可自定义实验流程、实时显示数据与存储数据。 3、兼容 Spike2、MATLAB 生物信号分析软件，支持云端数据备份与协作分析。 4、系统可升级。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2	全植入式生理信号遥测系统	套	1	1. 无线信号采集主机 1 件 2. 植入子 4 件 3. 无线充电板 1 件 4. 配套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1 套	一、设备用途： 全植入式生理信号遥测系统主要用于生物学领域，特别是在实验动物和临床研究中的生理参数监测方面。能实现长时间、实时地监测实验动物（如小鼠、大鼠、狗、猴等）的多种生理参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心电、脑电、体温、血压、动脉压、静脉压、左室压、眼压、膀胱压、肾压等。 二、技术参数： (一)、全无线技术 1、主机与植入体数据传输： 1.1、无线数据传输，传输率： $\geq 2Mbps$ 。 1.2、通信距离：在开放空间 $\geq 10m$ ，复杂饲养架环境下，可搭配端到端天线。 1.3、无线检测与控制：所有参数配置、刺激协议下发、数据记录启停均通过主机软件无线完成。 2、充电板：采用无线充电技术，充电底座可覆盖标准饲养笼具面积，动物在笼内自由活动即可实现充电。 (二)、植入子 1、植入方案 1.1、可腹腔植入，适用于监测外周器官或组织的生理指标 1.2、可颈下/肩胛皮下植入，便于脑电、颅内压监测及大脑或周围光电刺激、血管压力导管、刺激及记录导联的走线。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2、植入子采用医用级生物惰性材料封装，可长期植入。</p> <p>3、植入体无线充电与续航</p> <p>*3.1、内置可充电电池，最小植入子、单次充电后，连续不间断记录下，可支正常工作≥100天；连续不间断记录 EEG 或 ECG 下可支持正常工作≥24h。</p> <p>3.2、循环寿命：300次完整充放电循环后，电池容量保持率≥80%。</p> <p>3.3、植入子与无线主机无连接时，自动进入休眠及超低功耗状态；植入子可在无线充电底座上唤醒。</p> <p>（三）、配套植入物</p> <p>1、可提供不同尺寸和接口的植入子，覆盖从小鼠（质量 ≤1.3g，体积 ≤ 0.8 cm³）到猴、犬、猪、羊等。</p> <p>*2、可提供植入式传感器和导联/导管套件，包括压力导管、袖带电极(Cuff 电极)、胃肠浆膜电极等。</p> <p>（四）、光电刺激模块：</p> <p>1、光刺激：</p> <p>*1.1、光源：微型化 LED，尺寸 ≤0.1mm²。波长：470nm±5nm。</p> <p>1.2、光功率可编程调节范围：0~100%。</p> <p>2、电刺激：</p> <p>2.1、刺激电流调节范围：-10mA~+10mA；输出误差：≤ 2%。</p> <p>2.2、内置电荷平衡电路。</p> <p>3、刺激模式</p> <p>#3.1、可输出 Square、Sine、Triangular、Constant、Linear、Exponential、Polynomial 波形。</p> <p>3.2、可选择多个基础波形组合输出。</p> <p>#3.3、闭环刺激：系统可对采集的生理信号进行实时计算分析，并根据设定的条件触发刺激。</p> <p>（五）、生理信号采集</p> <p>1、生物压力</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1.1、测量参数：动脉压、静脉压、心室压、膀胱压、颅内压、子宫压、胸腔内膜压等。</p> <p>1.2、测量范围：-20 mmHg~+180mmHg。</p> <p>1.3、精度/分辨率：≤0.1mmHg。</p> <p>2、生物电信号：</p> <p>2.1、可测量心电（ECG）、肌电（EMG）、脑电（EEG）、皮层脑电（ECoG）、局部场电位（LFP）等。</p> <p>2.2、测量范围：-10mV~+10 mV，精度≤1 μV。</p> <p>3、生物阻抗：可测量呼吸次数及频率。</p> <p>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精度≤2%。</p> <p>5、体温：可体内核心温度或者特定区域温度，测量范围：10~50℃；精度≤0.05 ℃</p> <p>6、血糖：测量范围，1~30mM，精度≤0.1mM。</p> <p>7、活动度：内置三维加速度计，测量范围：-8g~+8g；精度：≤0.001g。</p> <p>（六）、数据处理工作站：</p> <p>1、CPU：多核多线程，性能需充分满足科研教学需求，且适配软件；内存≥32G；硬盘≥4T；彩色显示设备≥2560*1440 英寸；系统需与软件兼容。</p> <p>2、采集软件：图形化界面，可自定义实验流程、实时显示数据与存储数据。</p> <p>3、数据导出：可导出主流生物信号分析软件的数据格式。</p> <p>4、数据分析</p> <p>4.1、心电分析：</p> <p>4.1.1、异常心电图波形识别与判别：可自动检测并标记常见异常心电图波形，包括但不限于室性早搏（PVC）、房性早搏（PAC）、心房颤动/扑动（AF/AFL）、房室传导阻滞（AVB）、ST段抬高/压低（提示心肌缺血或梗死）T波倒置、高尖或双相、Q波异常（病理性Q波）束支传导阻滞（LBBB/RBBB）、QT间期显著延长或缩短。</p> <p>4.1.2、用户可通过图形界面交互式修正自动识别结果，包括波形标注、事件分类、删除误判或添加漏判事件。</p> <p>4.1.3、时间间期测量：包括但不限于RR间期、PR间期、QRS间期、QT间期、JT间期、QA间期。</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4.1.4、可提供心率（HR）、P波宽度、P波幅值、Q波幅值、R波幅值、T波幅值、ST段高度。</p> <p>4.1.5、监测并分类常见干扰源，包括：肌电干扰（高频噪声）、基线漂移（低频波动）、工频干扰（50/60 Hz）、电极接触不良（突发性尖峰或信号丢失）。</p> <p>4.2、血压分析</p> <p>4.2.1、可自动计算以收缩压（SBP）、舒张压（DBP）、舒张末压（EDP）、平均动脉压（MAP）、左心室压（LVP）、收缩时程、舒张时程、平均压力，结果可导出；。</p> <p>4.2.2、具备波形可视化与手动校正功能。</p> <p>4.3、脑电分析</p> <p>4.3.1、自动完成脑电波形分类、癫痫样放电检测、睡眠时相分析、脑电功率谱计算等。</p> <p>4.3.2、结合其他测量指标及参数可多模态分析，包括肢体运动事件识别、觉醒事件检测、心率及心率变异性分析、血氧饱和度统计。</p> <p>4.3.3、可对异常事件可视化标记及手动编辑。</p> <p>4.3.4、分析结果导出为结构化报告（PDF/CSV格式）。</p> <p>4.4、系统可升级。</p> <p>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p>	

22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单细胞分选系统	台	1	否	否	工业

22包：md-26q02-01-22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2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1 单细胞分选系统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单细胞分选系统	台	1	1、单细胞分选仪主机：1台。 2、配套采集、分析工作站：1套（含控制与分析软件）	<p>一、用途：可以对细胞（培养、血细胞、组织裂解）进行多参数分析，并且能够用于各种细胞成分的分析 and 分选，满足细胞生物学、肿瘤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等多种学科领域的不同研究者细胞功能性分析和分选需求。</p> <p>二、技术参数</p> <p>（一）、主机：</p> <p>*1. 配置3根全固态激光器，波长包含：488nm±5nm，638nm±5nm，405nm±5nm。</p> <p>*2. 流动室为熔石英材质，荧光激发全部在流动室内激发。</p> <p>*3. 由物镜收集的荧光和侧向角散射光由光纤传导至PMT检测器，采用全带通滤光片，支持双通道触发设置。</p> <p>*4. 同时检测≥12个参数，至少包括2个散射光参数和10个荧光参数。</p> <p>*5. 仪器能够适配70μm，85μm，100μm，130μm多种规格的喷嘴，满足不同细胞粒径和分选速度的需求。</p> <p>*6. 荧光灵敏度：FITC≤50 MESF，PE≤30 MESF。</p> <p>7. 荧光分辨率：CV ≤3%。</p> <p>8. 信号捕捉和处理模式：全数字化信号。</p> <p>9. 荧光补偿系统：具有全矩阵荧光自动补偿，可脱机补偿，离线分析。</p> <p>*10. 分析速度：≥100,000events/sec，分选速度：≥70,000 events/sec。</p> <p>11. 分选纯度：≥98%，分选回收率：>80%</p> <p>12. 信号脉冲处理：可检测任意参数的脉冲信号高度，面积，宽度。</p> <p>13. 分选通道和收集装置：可同时进行≥4路分选，支持不加电分选。</p>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14. 高通量克隆分选系统:可以使用载玻片、6-384 微孔板或其他用户自定义装置收集细胞, 可以进行精确的单细胞克隆分选。</p> <p>15. 全自动分选条件设置:全自动液滴监测和液滴延迟时间确认模块, 具备堵塞和异常液滴自动检测功能, 可自动对流动室排气泡。</p> <p>16. 混合型分选模式:对同一样本的不同群体可同时进行纯化或富集分选模式。</p> <p>17. 液流监测系统:可以自动设置加载电量, 监控并且维持分选液流偏转角度。</p> <p>18. 具备索引分选功能, 可以从索引分选图和分选报告中读取位置与细胞属性关联信息。</p> <p>19. 具有全自动进样装置, 样本进样速度设置范围: 5~50 $\mu\text{L}/\text{min}$, 调整步距$\leq 5 \mu\text{L min}$;</p> <p>#20. 液流系统: 至少包含 1 个 10 升的钢质鞘液桶、1 个 10 升的废液桶、1 个 2 升的清洗液桶、1 个 2 升的消毒液桶、1 个 2 升的关机液桶。</p> <p>21. 工作条件, 电源: AC 100-240V , 50Hz, 功率$\leq 200\text{VA}$;</p> <p>(二)、采集、分析工作站:</p> <p>1、CPU: 多核多线程, 性能需充分满足科研教学需求, 且适配软件; $\geq 8\text{G}$ 内存; $\geq 1\text{T}$ 硬盘; ≥ 32 寸显示设备; 系统需与软件兼容。</p> <p>2、分析软件功能: 开机调试校准界面采用引导式操作逻辑; 有效管理实验数据, 保存所有数据和运行时的状态; 可以将现有实验作为模版, 无需每次重新设置参数, 荧光补偿, 圈门等; 兼容 FCS3.0 和 FCS3.1 格式, 每个 FCS 文件最多可存储$\geq 1 \times 10^8$ 个细胞的数据。</p> <p>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 1 年</p>	

23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多模态活细胞智能显微成像平台	套	1	否	否	工业

23包：md-26q02-01-23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3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多模态活细胞智能显微成像平台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多模态活细胞智能显微成像平台	套	1	1、箱体显微镜：1套。 2、共聚焦扫描成像模块：1套。 3、配套图像采集分析工作站：1套（含采集控制与分析软件） 4、活细胞培养系统：1套	一、主要用途：通过可见激光对线虫，活细胞、组织和切片进行连续扫描，获得精细的单个细胞或一群细胞的各个层面结构（包括染色体等）的三维图像。可利用荧光标记测定细胞内如钠、钙、镁等离子浓度的比率、动态变化及 pH 值的动态变化。 二、技术参数： （一）、箱体显微镜 *1、封闭式箱式显微镜结构：放置样品后由人工智能全自动化成像分析，包括自动寻找细胞、自动样品对焦、自动高通量扫描、自动拍摄、自动分析，无需暗室即可高质量成像。 2、无限远光学系统，各光学部件独立校正色差。 3、电动聚光镜≥7孔位，数值孔径≥0.52， 4、电动光路切换≥2位，两个端口成像扫描视野均≥25mm。 5、电动 Z 轴调焦系统： 5.1、调焦行程≥10mm。 5.2、最大调焦速度：≥2.5mm/s。 6、焦点稳定系统（X Y Z 三维） 6.1、可自动识别和定位细胞，可自动聚焦。 #6.2、具备红外激光自适应 Z 轴焦面跟踪系统，兼容玻璃与塑料底培养器皿。（提供显微镜拍摄软件中功能实现的软件界面截屏佐证，佐证包含功能使用步骤和使用后的实现结果截屏，图像及字体清晰可见，无法佐证视为不满足。）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6.3、具备 XY 焦点锁定跟踪技术，可实时跟踪 XY 焦面且兼容玻璃和塑料培养容器的活细胞成像。（提供显微镜拍摄软件中功能实现的软件界面截屏佐证，佐证包含功能使用步骤和使用后的实现结果截屏，图像及字体清晰可见，无法佐证视为不满足。）</p> <p>7、载物台</p> <p>7.1、全自动编码型载物台。</p> <p>7.2、有效行程：X 方向$\geq 110\text{mm}$；Y 方向$\geq 70\text{mm}$。</p> <p>7.3、最大速度$\geq 25\text{mm/s}$。</p> <p>8、透射光照明系统：</p> <p>8.1、全科勒照明透射光路，采用独立聚光镜，聚光镜 NA≥ 0.52；内置高功率光源 LED。</p> <p>9、荧光照明系统：</p> <p>9.1、编码型电动荧光滤镜转换器≥ 6 位，内置电动光闸</p> <p>9.2、全波长 LED 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p> <p>#9.3、激发波长范围：不少于 385-650nm；激发波长≥ 8 种可选。</p> <p>9.4、可一键式进行四通道荧光拍摄。</p> <p>10、全电动物镜观测系统</p> <p>10.1、位编码型电动控制物镜转换器≥ 5 孔。</p> <p>10.2、差物配置：≥ 4 个，至少包括 10\times、20\times、40\times、100\times复消色差物镜各 1 个。</p> <p>10.3、10\times物镜：数值孔径≥ 0.45，工作距离$\geq 2.8\text{mm}$。</p> <p>10.4、20\times物镜：数值孔径≥ 0.8，工作距离$\geq 0.8\text{mm}$。</p> <p>10.5、40\times物镜：数值孔径≥ 0.95，工作距离$\geq 0.2\text{mm}$。</p> <p>10.6、100\times物镜：数值孔径≥ 1.45，工作距离$\geq 0.1\text{mm}$。</p> <p>11、探测器：单色传感器，像素≥ 2000 万，量子效率 QE$\geq 69\%$。</p> <p>（二）、共聚焦扫描成像模块</p> <p>*1、具备自动化一键式多通道自动共聚焦拍摄功能，可自动调整激光强度、电压、Gain 值，自动降噪，自动去除荧光模糊光。</p> <p>2、自动对焦模式：一键式样品对焦，智能设置成像参数。</p> <p>3、激光光源：</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3.1、固体激光器≥4根，激光波长分别为405nm±5nm、488nm±5nm、561nm±5nm、640nm±5nm；光纤末端输出功率≥15mW.</p> <p>3.2、每支激光器可实现独立开关。</p> <p>3.3、探测通道：≥5个通道，具备光谱扫描功能。</p> <p>3.4、成像检测波长范围：400~900nm。</p> <p>3.5、共聚焦针孔调节范围：最小针孔≤6um，最大针孔≥150um，针孔大小连续可调。</p> <p>#3.6、高分辨扫描成像矩阵：≥8192×8192</p> <p>3.7、光学变倍范围：1~100X。</p> <p>3.8、扫描视野 FOV：视场对角线≥25mm。</p> <p>3.9、扫描模式：具备点扫描、矩形扫描、旋转扫描、任意线扫描、任意区域扫描、任意角度扫描或者 X, Y, Z, T, 波长（任意结合）等多种扫描模式。</p> <p>3.10、高分辨检流计扫描振镜：</p> <p>3.10.1、扫描视野：FOV≥25mm。</p> <p>3.10.2、扫描振镜扫描速度：≥10 帧/s@512×512 分辨率；≥200 帧/s@512×16 分辨率；</p> <p>3.11、高速共振扫描振镜（2K 振镜）：</p> <p>3.11.1、同时满足扫描视野扫描视野 FOV≥20mm，最高扫描分辨率≥1024×1024。</p> <p>*3.11.2、共振振镜扫描速度（2K 振镜）：≥15 帧/秒@2048×1024 分辨率；≥30 帧/秒@2048×512 分辨率；</p> <p>（三）、图像采集分析工作站：</p> <p>1、CPU：≥8 核，主频≥3.2GHz；内存：≥128G；机械硬盘：≥4X2TB；SSD 固态硬盘：≥2TB；显卡：RTX A4500 或以上；彩色显示设备：≥32 英寸，分辨率≥4K；系统需与软件兼容。</p> <p>2、采集控制软件：</p> <p>2.1、可一键式执行样品活细胞成像、共聚焦成像、自动对焦、自动扫描、自动拍摄、自动降噪、自动分析等智能化流程。</p> <p>#2.2、具备智能荧光拍摄功能，可一键式样品自动对焦、自动调整荧光强度、曝光值并完成拍摄。（提供显微镜拍摄软件中功能实现的软件界面截屏佐证，佐证包含功能使用步骤和使用后的实现结果截屏，图像及字体清晰可见，无法佐证视为不满足）</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2.3、可一键式消除非焦面信号。（提供显微镜拍摄软件中功能实现的软件界面截图佐证，佐证包含功能使用步骤和使用后的实现结果截图，图像及字体清晰可见，无法佐证视为不满足）。</p> <p>2.4、明场、荧光的自动扫描和自动识别功能。</p> <p>2.4.1、具备细胞寻找功能，可实时检测图像中是否存在细胞，同时适用于失焦图像。</p> <p>2.4.2、具备细胞跟踪功能，可实时动态跟踪细胞或活细胞，同时进行实时细胞计数。</p> <p>2.5、具备智能拼图功能，可全自动化大图拼接（包含2D、3D大图拼接），支持全皿或全孔板，</p> <p>2.6、软件可控制扫描台，可实现地图导航功能。</p> <p>#2.7、自定义图像采集模块：一键实现自动寻找有样品的区域→自动对焦→多孔板的自动扫描→拼大图→对实验数据进行筛选→找出符合条件的目标区域→切换高倍物镜→进行精细结构扫描→分析细胞生长速率→保存结果。（提供显微镜拍摄软件中以上所有功能实现的软件截图佐证，佐证内容包含实现上述对应功能，图像及字体清晰可见，无法佐证视为不满足）。</p> <p>2.8、可进行X、Y、Z、时间、波长以及多点拍摄。</p> <p>2.9、可进行时间间隔拍摄，可设定间隔的长度和总时长。</p> <p>2.10、具备延时拍摄功能。</p> <p>3、专业分析模块</p> <p>3.1、批量图像处理和分析模块：</p> <p>3.1.1、具备用户多元化图像分析功能，多维图像前处理、智能图像分割、目标物多种测量和数据导出功能柜。</p> <p>3.1.2、支持荧光强度、划痕实验、DNA损伤、细胞毒性检测、核易位、多核实验、神经元突起统计、3D类器官分析、目标信号的识别及测量、共定位分析、数据批处理等以上功能，可一键式智能化运行。</p> <p>3.2、具备像素分类器和分割功能。</p> <p>3.3、交互式测量：可以测量目标的长度、面积、角度等多种参数。</p> <p>3.4、自动测量：可以对样品进行细胞计数、荧光强度、光密度等方面的分析。</p> <p>3.5、可测量体积和时间。</p> <p>3.6、自动降噪模块：可一键式自动去除所有荧光图像上的散粒噪声，提高信噪比，可在拍摄软件中直接使用此功能。</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3.7、共定位分析模块：对多通道荧光图像中两个通道之间的共定位进行定量分析。包括共定位率、曼德尔系数或重叠系数、皮尔森系数等。（提供显微镜拍摄软件中功能实现的软件界面截屏佐证，佐证包含功能使用步骤和使用后的实现结果截屏，图像及字体清晰可见，无法佐证视为不满足。）</p> <p>3.8、3D 成像软件： 3.8.1、具备多种渲染方式（阴影、透明、表面、及最大强度投影），可进行不同渲染方式的结合。 3.8.2、可做 Z 轴颜色编码视图及浮雕立体视图。 3.8.3、可实现三维空间的距离和角度测量。 3.8.4、可自定义制作与导出 3D 视频以及 4D 视频，可观察不同切面。</p> <p>4、高内涵模块 4.1、高内涵筛选及分析： 4.1.1、可实时查看数据采集和即时检测的分析进度。 4.1.2、多个分析测定可以在成像阶段同时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内皮血管形成、自噬、双核和多核细胞检测、细胞计数、细胞周期、细胞迁移、细胞通路分析、细胞增殖、细胞活力、彗星实验、共定位、细胞毒性和凋亡、脂肪酸摄取、脂肪形成、微核和基因毒性等分析。 4.2、细胞识别分析系列模块： 4.2.1、具备孔板识别模块，可自动识别多孔板类型。 4.2.2、具备多通道采集模块，可用于细胞样品自动多通道采集拍摄。 4.2.3、具备细胞定位模块，可用于样品对焦并自动进行细胞定位追踪。 4.2.4、具备异常识别模块，可识别与正常定义不符的细胞、信号或实验结果。 4.2.5、具备细胞识别模块，可自动识别和寻找细胞和追踪细胞。 4.2.6、具备细胞检测模块，可自动检测细胞个数、形态大小等。</p> <p>（四）、活细胞培养系统： 1、具备温度、湿度、CO₂浓度与气体流量控制功能。 2、具有多部件加热控制功能，包括顶部、底部、物镜套环加热。 3、配有通用培养皿加热附件、多孔板加热附件：可以进行 35mm，60mm 培养皿和 6 孔、12 孔、24 孔板、96 孔板及玻片的细胞培养。 4、温度控制范围：30~38℃；精度：≤0.1℃。</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5、CO ₂ 浓度调节范围：1-18%，精度≤0.1%。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 2、设备安装、调试后，在试运行期间，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卖方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不另外收费）。	

24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电生理共聚焦观测仪	套	1	否	否	工业

24包：md-26q02-01-24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4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1 电生理共聚焦观测仪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电生理共聚焦观测仪	套	1	1、全电动倒置显微镜：1套 2、共聚焦成像系统：1套 3、配套图像工作站：1套（含软件） 4、活细胞培养系统：1套 5、防震台：1套。	一、主要用途：可通过可见激光对线虫，活细胞、组织和切片进行连续扫描，获得单个细胞或一群细胞的各个层面结构（包括染色体等）的三维图像；可利用荧光标记测定细胞内如钠、钙、镁等离子浓度的比率、动态变化及 pH 值的动态变化。 二、技术参数 1、共聚焦成像系统： 1.1、激光器 #1.1.1、固体激光器≥4根，光纤末端输出功率≥15mW。 1.1.2、激光波长至少包括 405nm±5nm、488nm±5nm、561nm±5nm 、640nm±5nm。 1.1.3、每支激光器可独立开关。 #1.2、探测通道：≥5个（包括1个透射成像通道）；具备光谱扫描功能，成像检测波长范围：400~900nm。 1.3、共聚焦针孔调节范围：6um~150um，针孔大小连续可调。 1.4、高分辨扫描：最高扫描分辨率时像素矩阵≥8192×8192。 1.5、光学变倍范围：1~100X。 1.6、扫描视野 FOV：视场对角线≥25mm。 1.7、扫描模式：具备点扫描、矩形扫描、旋转扫描、任意线扫描、任意区域扫描、任意角度扫描或者 X、Y、Z、T、波长任意结合扫描模式。 1.8、高分辨检流计扫描振镜： #1.8.1、振镜扫描视野（FOV）≥25mm，最高扫描分辨率≥8192×8192； 1.8.2、检流计扫描振镜速度：≥10 帧/秒@分辨率 512×512，≥200 帧/秒@分辨率 5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12×16;</p> <p>1.9、高速共振扫描振镜（1K 振镜）：</p> <p>1.9.1、同时满足扫描视野扫描视野（FOV）≥20mm，最高扫描分辨率≥1024×1024； #1.9.2、共振振镜扫描速度（1K 振镜）：≥15 帧/秒@分辨率 1024×1024；≥30 帧/秒@分辨率 1024×512；</p> <p>2、全电动倒置显微镜：</p> <p>2.1、Z 轴控制、物镜转盘、滤色镜转盘、观察切转方式均为电动控制。</p> <p>2.2、同时提供≥3 个连接数码 CCD 接口，右侧口：100 分光，左侧口：100 分光，观察筒侧口：20/80 分光；内置 1-1.5X 变倍。</p> <p>2.3、全电动 X, Y 电动载物台，行程≥110mm×70mm。</p> <p>#2.4、观察筒内置成像相机，能够进行观察成像及物镜后焦面成像。</p> <p>2.5、电动物镜转盘≥5 孔，电动滤色镜转盘≥5 孔，电动聚光镜转盘≥7 孔。</p> <p>2.6、明场照明装置：</p> <p>2.6.1、光源：LED 光照明。</p> <p>2.6.2、配备全套电动 DIC 观察装置。</p> <p>2.7、荧光功能：</p> <p>#2.7.1、具备紫外、蓝色、绿色、红色四个独立 LED 光源，寿命≥20000h，通过软件可实现毫秒级快速切换激发。</p> <p>2.7.2、光强调节范围：0~100%。</p> <p>2.7.3、具备 DAPI、FITC、TRITC、CY5 四通道窄带通滤色镜组；</p> <p>2.8、物镜：</p> <p>2.8.1、配备平场复消色差物镜≥5 个，至少包括 10×物镜 1 个、20×物镜 1 个、40×物镜 1 个、60×油镜 1 个、100×油镜 1 个。</p> <p>2.8.2、10×物镜：数值孔径≥0.45，工作距离≥4mm。</p> <p>2.8.3、20×物镜：数值孔径≥0.75，工作距离≥1mm。</p> <p>2.8.4、40×物镜：数值孔径≥0.95，工作距离≥0.2mm。</p> <p>2.8.5、60×油镜：数值孔径≥1.42，工作距离≥0.13mm。</p> <p>2.8.6、100×倍油镜：数值孔径≥1.45，工作距离 ≥0.13mm。</p> <p>2.9、对焦系统：采用红外激光目标焦平面进行实时跟踪。</p> <p>3、图像工作站：</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3.1、CPU：≥10核；主频≥3.0GHz；内存：≥128GB；SSD：≥512GB；HDD：≥4TB；显卡：Quadro RTX5000 或优于此性能；彩色显示设备≥32英寸。</p> <p>3.2、采集软件：</p> <p>3.2.1、可控制显微镜、激光器、扫描器。</p> <p>#3.2.2、具备一键式多通道共聚焦拍摄功能，可自动调整激光强度、检测器电压、Gain值。</p> <p>3.2.3、具备智能降噪模块，可用于高速共振扫描成像，实时降噪（非图像后处理）。</p> <p>3.2.4、具备智能激光样本保护功能，设备或软件无操作一段时间，激光将自动关闭；一旦操作软件或启动拍摄，激光自动打开，反应时间≤1s。</p> <p>3.2.5、具备自动预扫描功能，可以自动、快速设定扫描参数。</p> <p>3.2.6、具备图像实时采集、RAM图像捕捉、多通道荧光采集叠加功能。</p> <p>3.3、具备图像浏览软件，可用于共聚焦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可浏览、输出共聚焦图像。</p> <p>3.4、3D成像软件，用于3D成像，旋转，不同切面观察，电影制作等。</p> <p>3.5、具备大图拼接软件，包括螺旋拼图模式，可同时进行多个区域的拼图、不规则区域的拼图、焦点地图设定。</p> <p>3.6、具备多功能测量分析软件，可对图像分析处理，具有自动测量（面积、长度、角度）、记数、统计功能。</p> <p>3.7、具备实时动态分析、FRAP等功能。具备时间分段测量功能和报告生成器。具备数据库管理功能，文件可多种格式导出。</p> <p>4、活细胞培养系统：</p> <p>4.1、可放置各种规格培养皿、各种规格细胞培养板、载片型培养板等常用细胞培养器皿</p> <p>4.2、可输入100%CO₂。</p> <p>4.3、具备流量控制单元，可对培养室顶部、底部、内部和物镜进行加热并可独立调节温度以形成温度梯度和饱和湿度；</p> <p>三、质保期：整机质保≥1年</p>	

25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多模块分子生物学自动化工作站	套	1	否	否	工业

25包：md-26q02-01-25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5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多模块分子生物学自动化工作站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多模块分子生物学自动化工作站	套	1	1、主机：1台。 2、单通道移液器模块：1套。 3、多通道移液器模块：1套	<p>一、主要用途：可实现全自动高通量微量液体处理，可用于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毒理学、药物发现、临床诊断、二代，三代测序、合成生物学、蛋白组学、生物样本库等方面。</p> <p>二、技术参数</p> <p>（一）、主机：</p> <p>*1、具有多功能机械臂，多种移液及移板模块可选。</p> <p>2、板位</p> <p>*2.1、板位数：≥12个标准板位；板位上可安装多种类型载架和功能模块，包括微孔板、试剂槽、吸头盒支架，也可适配温控震荡、温控、震荡、加热、磁力等模组完成文库构建。</p> <p>2.2、同一板位既可放置深孔/浅孔板，又可放置试剂槽、吸头盒等耗材，无载架类型的限制。</p> <p>3、三维机械臂：定位精度不超过±0.1mm，可用于移液头在96孔板和384孔板的定位；</p> <p>4、移液模块：</p> <p>*4.1、可同时挂载8道移液模块和2通道可变间距的移液模组。</p> <p>4.2、间距调节范围：20~300mm</p> <p>4.3、具有快拆结构，装退吸头次数≥10万次。</p> <p>#4.4、无需更换移液模块，只需匹配不同枪头即可实现不同体积移液；移液范围：1~1000 μL；最小移液增量（分辨率）：≤0.1 μL。</p>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4.5、移液精确度：$\leq 4\%$@5 μL；$\leq 1\%$@200 μL。</p> <p>#4.6、移液准确度：不超过$\pm 4.0\%$@5 μL；不超过$\pm 1.0\%$@100 μL。</p> <p>4.7、移液原理：空气置换式。</p> <p>4.8、液面探测：内置压力检测器可自动感应液面高度，可以在移液的同时进行液面探测，吸液时加样针跟随不断下降的液面。</p> <p>4.9、移液方式：至少包括一吸多喷、吸样前/放液后混合、反向吸液方式；支移液功能可编辑设计。</p> <p>5、移板模块：</p> <p>5.1、可进行自动化转板，无需人工干预；可整合第三方的模块。</p> <p>5.2、移板模块可调节抓板力度，兼容不同类型及硬度的耗材。</p> <p>6、控制系统：</p> <p>6.1、彩色触摸显示设备≥ 10.5英寸，分辨率，$\geq 1920*1280$，中文操作界面，无需电脑即可操作。</p> <p>6.2、编程界面：用户仅需输入相关数据即可完成细节优化。</p> <p>6.3、具有逻辑自检功能，能对方法编辑过程中的逻辑错误进行提示，并自动提供解决该错误的建议。</p> <p>7、适配耗材：各种 EP 管、样本管（采血管、拭子采集管等）、深孔板、PCR 板、酶标板、各种通道的储液槽等。</p> <p>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1年</p>	

26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多功能蛋白稳定性分析仪	套	1	否	否	工业

26包：md-26q02-01-26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6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多功能蛋白稳定性分析仪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多功能蛋白稳定性分析仪	套	1	1、主机：1 台 2、样品管：1 盒	<p>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评估蛋白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颗粒稳定性等，能实现蛋白纯化条件筛选，抗体制剂筛选等功能。</p> <p>二、技术参数： 1、检测指标：T_m、T_{on}、C_m、ΔG。 2、可同时检测样品数量：≥15 个。 3、检测时间：10~60min 4、样品体积：≤20 μL 5、样品浓度：0.05 mg/mL~300 mg/mL 6、数据采集：每个样品 1 分钟≥20 个数据点。 7、数据精度：T_m 值 CV≤1%（同一台机器 16 个重复样品） 8、温控范围：15~110℃；温控精度：不超过±0.2℃ 9、升温速度调节范围：0.1~15℃/min。 10、荧光通道：330±5 nm 和 350±5nm。</p> <p>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 年</p>	否

27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动物能量代谢监测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27包：md-26q02-01-27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7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动物能量代谢监测系统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动物能量代谢监测系统	套	1	1、控制器主机：16 台。 2、代谢检测实验模块。 2.1、实验笼：16 个（需可选大鼠或小鼠代谢笼）。 2.2、食槽&进食称重模块：16 个。 2.3、水瓶&进水监测模块：16 个 2.4、称重组件&体重称重模块：16 个。 2.5、温湿度监测模块：16 个。 2.6、跑轮：≤16 个（大鼠代谢笼可不配备跑轮）。 2.7、XYZ 活动量监测模块：16 个。	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监测小动物氧气消耗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获得其能量消耗值，呼吸熵等参数，并结合实验动物的进食、饮水、体重变化、活动及睡眠，跑轮运动等行为，分析和探索模式动物的能量平衡、食物偏好、环境因素、动物行为的小动物代谢监测系统，用于研究糖尿病，肥胖症，心血管疾病、胰岛素耐受、环境等因素引起的代谢综合征等领域。 二、技术参数： （一）、控制器主机 *1.1、系统需配备≥16 台独立控制器主机，实现对每个通道微环境的精细化独立管理。每台主机对应单一通道，可检测多种参数，包含：进食、饮水、体重、耗氧量、二氧化碳产生量、呼吸代谢率、热量、XYZ 三维位置活动、跑轮活动、视频记录等。 1.1.1、独立气体流量控制：单独调节每条通道的换气流量及采样流量。 1.1.2、实时微环境监测：独立监测并记录每条通道内的实时温湿度、二氧化碳及氧气浓度数据。 1.1.3、独立数据记录，每条通道的运行数据独立存储，互不干扰。 （二）、代谢检测实验模块 *2.1、通道配置：系统需配备≥16 个检测通道。每个环境实验柜包含≥8 个通道，≥2 个环境实验柜，可分别连接独立工作站，支持在不同场地分开使用。 2.2、实验笼 2.2.1、采用 IVC 饲养笼，内部可平铺颗粒垫料。采用注塑聚碳酸酯材质，可高温高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3、参考气体检测模块：16 个。 4、真空泵：1 台。 5、能量代谢跑台：1 套。 6、尾气净化组件：1 套。 7、通讯组件（数据线及接头）：1 套。 8、PU 气体管路及接头：1 套。 9、环境实验柜：2 台。 10、遥测模块：1 套。 11、红外热成像系统：1 套。 12、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含软件）。 13、微量气溶胶发生模块：1 套。	压及紫外灭菌。笼体整体高度≤24cm。 2.2.2、内置二氧化碳检测器，CO ₂ 测量原理：红外 IR 测量；测量范围：0~50000ppm；测量分辨率：≤0.0001%；测量精度：不超过±60ppm。 2.2.3、内置氧气传感器：测量原理：氧化锆测量，避免传统电化学出现的漂移及寿命短的问题；测量范围：0-25%；O ₂ 测量分辨率：≤0.0001%；测量精度≤0.0001%，使用寿命≥5 年。 2.2.4、具备换气系统，系统可实时换气，单笼换气量≥2.5L/min。 2.2.5、具备气流干燥功能 2.2.6、校准功能：可对重量及气体传感器进行校准，可通过标气及环境空气对气体进行校准。 2.2.7、具有多通道气体一键校准功能； 2.2.8、具有独立的参考气体检测通道：可实时监测实验环境参考空气中的 O ₂ 、CO ₂ 含量。 2.3、食槽&进食称重模块 2.3.1、具备摄食量监测模块：每个实验笼均搭配该模块，称重量程，0~1000g，精度≤0.001g。 2.3.2、具备防碎屑装置：可减少进食过程中碎屑损失和外漏引起的误差。 2.3.3、可控制摄食。 2.4、水瓶&进水监测模块：水瓶容量：≥250mL，可控制进水，可选多规格水瓶。 2.5、称重组件&体重称重模块：称重量程：0~1000g，精度≤0.001g，监测模块每个实验笼均搭配。 2.6、温湿度监测模：每个实验笼配备独立的温湿度检测模块，实时监测实验笼内的温湿度变化；温度测量精度≤0.1℃，湿度测量精度≤1.5%RH。 2.7、跑轮 2.7.1、每个小鼠实验笼需配备独立的跑轮模块，具有自主跑轮模块：系统配备低阻力、低噪音、悬浮式跑轮，内置高精度编码器。大鼠实验笼内可不配备跑轮。 2.7.2、可实时记录跑轮转数、总距离、昼夜节律、峰值活动时间。 2.7.3、跑轮活动数据与能量代谢参数（VO ₂ 、VCO ₂ 、EE、RER）同步采集，支持分析运动对能量消耗、底物利用及昼夜节律的影响。 2.8、XYZ 活动量监测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2.8.1、每个实验笼需配备独立的XYZ活动量监测模块，采用高密度红外光栅阵列。</p> <p>2.8.2、光栅间距$\leq 2.5\text{mm}$，实现动物三维(X/Y/Z)活动轨迹的无接触、高精度记录。</p> <p>2.8.3、可实时采集动物的运动轨迹、运动距离、站立次数等。</p> <p>(三)、参考气体检测模块</p> <p>3.1、可实现全通道同时实时采样，数据响应时间：$\leq 10\text{s}$。</p> <p>3.2、水汽检测：测量范围：0~100%，具有水汽算法补偿功能，可对不同干燥程度的气体自动修正补偿。</p> <p>(四)、真空泵</p> <p>4.1、静音真空泵，噪音$\leq 50\text{dB}$，具有尾气净化组件，PU管路及接头一套。</p> <p>(五)、能量代谢跑台</p> <p>5.1、能量代谢跑台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内置包含跑步机控制器，气体分析仪及换气系统。</p> <p>5.2、流程分段≥ 20段，通过软件至少可以设置的参数包含：流程名称、低速速度、高速速度、加速度、电流值、角度值、声光强度值、维持时间等，可进行自动化流程设置。</p> <p><u>*5.3、可检测的参数：笼内温度、笼内湿度、笼内氧气浓度、环境氧气浓度、笼内二氧化碳浓度、环境二氧化碳浓度、VO₂、VCO₂、RER、EE、跌落次数、电击次数、测试时间、跑步距离等。</u></p> <p>5.4、最大调节角度大于等于25°</p> <p>5.5、可设置声光范围0-100%，调节分辨率小于等于1%。</p> <p>5.6、可设置电流范围：0~5mA，调节分辨率小于等于0.1mA。</p> <p>5.7、内置独立的高精度氧化锆检测器及二氧化碳检测器。</p> <p>5.8、通道数量：16通道，可通过软件分别设置每通道的跑步机参数，每通道可单独使用，可分别连接电脑，放在不同场地分开使用。</p> <p>5.9、刺激方式：电流、声音、光；软件可生成速度/时间/气体参数曲线，曲线及数据可保存及导出；材质：铝合金及钢化玻璃，非有机玻璃材质，可用酒精擦拭及紫外灭菌。</p> <p>(六)、尾气净化组件</p> <p>6.1、可高效废气过滤,PC材质，长$\geq 53\text{mm}$，宽$\geq 19.5\text{mm}$。</p> <p>(七)、通讯组件（数据线及接头）</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7.1、可用于数据通讯及传输，长$\geq 1500\text{mm}$。</p> <p>(八)、PU 气体管路及接头</p> <p>8.1、可用于气路连接及气体运输，TPU 材质，总长$\geq 30\text{m}$。</p> <p>(九)、环境实验柜</p> <p>9.1、微电脑程序可单独控制对应实验柜温度、湿度、光照度，可模拟不同环境下白天及黑夜的温度、湿度变化，也可选择生长环境充足稳定的光源。</p> <p>9.2、环境实验柜可由能量代谢系统软件实现自动控制。</p> <p>9.3、最多可设定≥ 30 段程序，每段设置时间范围：1~99h。</p> <p>9.4、控温范围：4℃~50℃ 温度波动度：不超过$\pm 1.0\text{℃}$。</p> <p>9.5、控湿范围：50~90%RH；光照：0~1000Lx 可调。</p> <p>9.6、每台环境实验柜需容纳的通道数量≥ 8 通道，每台环境柜占地尺寸$\leq 135 \times 79\text{cm}$，不同环境实验柜的温湿度及昼夜周期需可分别调节。</p> <p>(十)、遥测模块</p> <p>10.1、该模块需可同步测量所有在实验笼中动物体温。</p> <p>10.2、体温遥测测温范围 20 - 50° C，精度$\pm 0.3\text{° C}$；数据实时同步至主采集软件，适用于评估昼夜节律、药物反应或环境热应激下的体温动态变化。</p> <p>(十一)、红外热成像系统模块需具有体温实时监测功能。系统采用高灵敏度红外体温探头，通过非接触式红外热成像技术连续监测动物体表温度。</p> <p>(十二)、数据处理工作站：</p> <p>12.1、CPU：多核多线程，性能需充分满足科研教学需求，且适配软件；内存$\geq 16\text{G}$；硬盘$\geq 1\text{T}$；彩色显示设备≥ 24 英寸；系统需与软件兼容。</p> <p>12.2、内置集成化数据采集器及软件，通过 USB 线连接。</p> <p>12.3、软件符合 GLP 规范，具有用户管理、审计追踪功能，可进行不同的权限设置，可导出数据报告。</p> <p>(十三)、微量气溶胶发生模块</p> <p>13.1、需可长时间发生浓度均匀的颗粒物气溶胶，粒径范围从纳米到微米级，用于实验动物给药。</p> <p>13.2、可工作样品容量：$\leq 100\text{mg}$。</p> <p>13.3、操作方式：触摸屏。</p> <p>13.4、可设置参数至少包含：转速、气量、发生时间。</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十四)、其他 14.1、支持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4.2、可通过连接互联网实时远程访问实验数据，具有安全加密机制。 14.3、系统配置的两台环境实验柜应支持分别放置在不同区域。供应商应随系统提供至少一台含配套软件的工作站，并支持用户自行配置第二台工作站。软件授权范围应覆盖上述两台工作站，且支持两台工作站同时独立运行。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2年	

28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小鼠多维感知行为分析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2	多维微环境闭环智能成像平台	台	1	否	否	工业
3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台	1	否	否	工业

28包：md-26q02-01-28

校内分包号：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8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1 小鼠多维感知行为分析系统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小鼠多维感知行为分析系统	套	1	ABR 测试仪 1 台、动态足底触觉测试仪 1 台、足底热痛觉测量仪 1 台、大小鼠双通道震惊反射系统 1 套、条件偏好箱 2 套、疲劳转棒 1 台、旷场实验箱 4 台、明暗箱 2 台	<p>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实验动物的神经行为功能评估与痛觉机制研究，能实现对听觉、痛觉、运动、情绪、学习记忆等多维度行为功能的定量评估，为神经科学、精神疾病及药物研发等相关研究提供系统化的行为学检测系统。</p> <p>二、技术参数：</p> <p>1、ABR 测试仪</p> <p>1.1、放大器：</p> <p>1.1.1、柔性接头，通道数≥ 4通道。</p> <p>*1.1.2、输入阻抗$\geq 1G\Omega$。</p> <p>1.1.3、放大倍数≥ 15000。</p> <p>*1.1.4、共模抑制比(CMRR)：$\geq 100dB$。</p> <p>1.2、二阶带通滤波：300-3000Hz。</p> <p>*1.3、最大采样率：$\geq 380kHz$；A/D 分辨率：$\geq 24bits$。</p> <p>1.4、输出信号：正弦信号，最大频率$\geq 100kHz$。</p> <p>1.5、短纯音刺激强度范围：0-110dB。</p> <p>#1.6、频率响应：200Hz-100kHz。</p> <p>1.7、具备隔音箱，隔音效果$\geq 50dB$。</p> <p>1.8、具备白噪声窄带和宽带噪声输出。</p>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1. 9、噪声频率范围 4K-16KHz。 *1. 10、噪声声强范围 95-120dB。 1. 11、具备可调时间和重复次数功能。 1. 12、具备自定义波形信号和远程控制功能。 *1. 13、满足持续供电时长≥4 小时。 1. 14、具备实时显示当前和平均后波形功能。 1. 15、具备拖动波形到观察窗口比对功能。 1. 16、具备手动跳过功能。 1. 17、具备转到下一个声强值功能。 1. 18、具备数据自动分类功能。 1. 19、具备自动判读阈值功能。 2、动态足底触觉测试仪 *2. 1、AD 采样：≥24 位，测量精度≤0. 01g；实验曲线及数据单机存储量≥100 组。 2. 2、力量测量范围:0-200g。 2. 3、液晶显示，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响应速度备小于 3ms。 2. 4、实验模式：自动和手动。 2. 5、可作为手持仪器单机运行，待机大于 40 小时，连续工作时长大于 10 小时。 2. 6、配合曲线与表格显示实验结果，使实验程清晰数据更真实。 2. 7、自动模式下仪器分析到有压力时会自动开始实验，并记录实验次数与对应实验数据，手动模式下实验人员踩下脚踏开关。即可进行测量。 3、足底热痛觉测量仪 3. 1、采用红外线刺激方式，热辐射强度调节范围：0W-150W；调节步长≤1. 5W。 3. 2、微电脑控制方式，自动测定动物在自由状态下的足底光热刺激痛阈时间。 3. 3、光照强度调控范围：5%-100%。 3. 4、计时精度≤0. 1 秒。 3. 5、可靠性：MTBF≥10000h。 3. 6、液晶显示大容量信息，动态实时显示当前样本的各项实验数据。 3. 7、可自动存储≥128 条实验记录，自动刷新存储数据。 3. 8、提供数据实时打印功能。 4. 大小鼠双通道震惊反射系统</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4.1、声、光、电、触觉刺激同时或串行发生，可随意组合。</p> <p>4.2、声刺激全声音类型包括白噪音、NWhiteNoise、纯音、用户自定义声音），可自动学习、生成声音。</p> <p>4.3、传感器采集频率$\geq 1000\text{Hz}$，时间精度$< 1\text{ms}$。</p> <p>*4.4、软件实时显示声音强度，持续时间范围不低于1~10000ms，最大$\geq 130\text{db}$。</p> <p>4.5、电流强度0~4mA可调，调整步长$\leq 0.01\text{mA}$。</p> <p>4.6、可导入到Excel，软件分析指标：基线均值、采样期均值、反应潜伏期、反应期均值、反应期时长、最大峰值、最大峰值潜伏期。</p> <p>4.7、系统既可在计算机上启动实验，也可在放入动物后通过按动实验箱上的启动按钮直接启动实验。</p> <p>4.8、可完成PPI、Potentiated Startle等各种典型实验，更可完成用户自定义实验。</p> <p>5、条件偏好箱</p> <p>5.1、用于评价小动物对药物精神依赖性。</p> <p>5.2、底部触觉方式：栅栏、平板、网格。</p> <p>5.3、软件分析数据包括观察时间、穿梭次数、左箱活动时间、中箱活动时间、右箱活动时间、左箱活动路程、中箱活动路程、右箱活动路程、总活动路程等。</p> <p>5.4、亚克力板材，铝合金框架，摄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最低照度：$< 0.005\text{Lux}$。</p> <p>5.5、需可导入到Excel，便于在Excel、SPSS、SAS等分析统计。</p> <p>6、疲劳转棒</p> <p>*6.1、可支持≥ 6只小鼠同时进行实验，转速范围0.05-100RPM，步长$\leq 0.1\text{RPM}$，可设置多种运动模式至少包括匀速、匀加速、匀减速及混合模式、摇摆模式等；可通过直接设定加速时间（0.1-100 min）方式控制转速变化。</p> <p>#6.2、各通道可独立计时或多通道同步启动，减少因放置动物引起的时间误差。</p> <p>#6.3、记录在棒时间、圈数、路程、跌落速度、跌落加速度、动物信息及实验信息。</p> <p>6.4、需采用IR传感器，检测延时低于1ms，精确感应动物掉落状态。</p> <p>6.5、旋转方向：支持顺时针、逆时针及摇摆模式。</p> <p>6.6、具备预实验速度功能：速度设置范围$\geq 0-100\text{RPM}$。</p> <p>#6.7、保存≥ 8个项目，每个项目可保存1-8个动物信息，包括动物编号、年龄、</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u>体重、性别、自定义。</u></p> <p><u>*6.8、设备需可存储≥2000 条实验数据。</u></p> <p>7、旷场实验箱</p> <p>7.1、用于评价小动物的焦虑状态。</p> <p><u>#7.2、软件可记录分析动物的路径：蜿蜒度、目标分析区逗留次数、分析区轮替、分析区转移。方向：前进方向、前进方向与点的夹角、转角和角速度。身体：活动性、活跃性和旋转等特殊指标。</u></p> <p><u>*7.3、≥四种检测模式：中心点轨迹追踪、三点检测、手工记录检测和色彩识别检测，具有记录头部、中心、尾部等三点监测功能。</u></p> <p>7.4、软件支持实验用户管理，包括用户权限的分配、用户账户的创建与删除、用户活动的跟踪和记录等功能。</p> <p>7.5、可记录分析动物的移动距离、速度、移动状态、加速度、加速度状态、分析区中停留时间、到分析区距离、到点的距离的样本数、平均值、最大值、标准偏差以及群组数据等常规实验指标。</p> <p>7.6、轨迹图和热力图功能支持自定义样式，可以根据需求自由调整图表的样式、颜色和标记等参数。</p> <p>7.7、白色亚克力材质，内腔尺寸≥长 50cm*宽 50cm*高 38cm. 外部尺寸≤约长 53cm*宽 53cm*高 40cm。</p> <p>8、明暗箱</p> <p>8.1、用于评估小动物的焦虑水平和探索行为。</p> <p>8.2、采用视频摄像跟踪技术，提供轨迹图、轨迹坐标点和指标结果的导出功能。</p> <p>8.3、软件可记录分析动物的路径：蜿蜒度、目标分析区逗留次数、分析区轮替、分析区转移。方向：前进方向、前进方向与点的夹角、转角和角速度。身体：活动性、活跃性和旋转等特殊指标。</p> <p>8.4、摄像分辨率≥1208*1024。</p> <p>8.5、软件支持轨迹回放功能、轨迹数据平滑处理的能力。</p> <p>8.6、软件支持实验用户管理，包括用户权限的分配、用户账户的创建与删除、用户活动的跟踪和记录等功能。</p> <p>9、工作站</p> <p>9.1、CPU：多核多线程，性能需充分满足科研教学需求，且适配软件；内存≥8G；硬</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盘≥1T;彩色液晶显示设备≥24英寸;系统需与软件兼容。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1年	
2	多维微环境闭环智能成像平台	台	1	1、一体化显微镜主机: 1台 2、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1套(含控制和分析软件)	<p>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在较低光毒性及较快的速度下,实现对细胞样品单个焦平面信号获取,实现清晰成像,搭配活细胞环境控制系统,在保证细胞等样品培养环境的条件下,实现边培养边连续拍摄的功能等。</p> <p>二、技术参数: 1、成像系统主机: #1.1、一体化原厂全包围箱体式结构,显微镜机架、透射光源、物镜、载物台、相机、荧光分光部件,箱体内配备由减震器承托的浮动结构。 1.2、配有XY轴电动载物平台及对焦系统: 1.2.1、XY轴移动行程≥110×80mm。 1.2.2、Z轴电动,行程≥8mm,Z轴移动步径≤0.1um 1.2.3、支持载玻片、培养皿、多孔板、培养瓶的显微拍照。 1.3、拍摄元件: #1.3.1、拍摄元件内置机身中,物理像素≥1000万像素,感光面积≥2/3英寸。 1.3.2、最大记录像素≥7300×5400。 1.3.3、最大灰度级:黑白 ≥14 bit(高画质插补);RGB ≥8 bit。 1.3.4、最高视频帧率: ≥100fps。 1.4、荧光照明: 1.4.1、光源:LED,功率: ≥45W,寿命: ≥40000h, 1.4.2、波长:全光谱(UV to IR)。 1.4.3、电动减光,调节范围:10%~100%。 1.5、透射照明: 1.5.1、光源:LED,功率≥20W。 1.5.2、电动光圈,调节范围:0%~100% 1.5.3、具备相差组件,可同于偏斜照明、明场。 1.6、电动物镜转换器, ≥6位,可一键自动电动切换倍率。 1.7、物镜: 1.7.1、配置: ≥5个,至少包括10×复消色差物镜1个、20×复消色差物镜1个、</p>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40×复消色差物镜 1 个、4×相差物镜 1 个、20×相差物镜 1 个。 1.7.2、10×复消色差物镜：NA≥0.45，WD ≥4.0 mm。 1.7.3、20×复消色差物镜：NA≥0.75，WD≥0.6 mm。 1.7.4、40×复消色差物镜：NA≥0.95，WD≥0.17mm。 1.7.5、4×相差物镜：NA≥0.13，WD≥16.5mm。 1.7.6、20×相差物镜：NA≥0.45，WD≥7.5mm。 1.8、荧光通道： 1.8.1、荧光通道≥4 个，可电动实时转换，切换时可自动关闭激发光。 1.8.2、荧光通道 1：激发，360/40 nm；吸收，460/50 nm；二向色镜，400nm(DAPI)。 1.8.3、荧光通道 2：激发，470/40 nm；吸收，525/50 nm；二向色镜，495nm(GFP)。 1.8.4、荧光通道 3：激发，560/40 nm；吸收，630/75 nm；二向色镜，585 nm(TXRED)。 1.8.5、荧光通道 4：激发，620/60 nm；吸收，700/75 nm；二向色镜，660 nm(CY5) 1.9、滤光轮： *1.9.1、双滤光片系统，可根据实验目的选择使用高速电动滤光轮或滤光片转轮，可区分使用也可同时使用。荧光滤光片转盘孔位≥6 孔位，结合高速电动滤光轮，最多荧光通道拍摄数量≥10 通道。 1.9.2、电动滤光轮：可单独控制激发滤光片和吸收滤光片，实现高速通道切换。 2、数据处理工作站： 2.1、CPU：多核多线程，性能需充分满足科研教学需求，且适配软件；内存≥8G；硬盘≥2T；彩色显示设备≥27 英寸；系统需与软件兼容。 2.2、具备宏观导航功能，点击载物台所对应的映射图像，可快速移动到目标观察位置，支持切片、多孔板、培养皿等各类样本。 2.3、具备多点记忆功能，可一键记录当前视野的 XY 轴位置，最多可记录≥30 个视野位置，点击即可移动至相应视野。 2.4、具备视野定位功能，可自动框选宏观图像视野中高倍率拍摄的局部视野。 2.5、具备荧光淬灭保护模式：在进行平台移动、调焦以及更改曝光时间时瞬间照射激发光，其余时间自动关闭激发光。 2.6、具备数字反卷积算法，内置预设档位≥5 档。 2.7、具备一键快速超景深全幅对焦功能，可将不同焦平面的画面叠加，Z 轴步径自</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动根据不同倍率调整。</p> <p>2.8、具备一键自动对焦功能，可快速移动 Z 轴，自动扫描焦平面。</p> <p>2.9、黑白平衡：可一键自动设置、手动设置。</p> <p>2.10、具备再现拍摄功能，可通过读取图像或拍摄条件即可快速再现相同拍摄条件下的实时图像。</p> <p>2.11、观察软件：具备多色叠加拍摄、标尺显示、电动转化器、电动平台控制功能。</p> <p>2.12、图像分析处理功能：具备手动拼接、祛霾、图像叠加、全副对焦、标尺添加、添加批注功能。</p> <p>#2.13、可制作导航图，结合机身内置算法，自动识别样本边缘，导航拼接至样本边缘处自动停止；也可以从中间但外圈大范围扩展预览。单键点击所选观察位置即可移动到相应视野区域。</p> <p>2.14、在生成导航图时，可以生成多色叠加的导航图。</p> <p>2.15、多点多条件拍摄：可设置存储数≥ 900点，各点可分配不同拍摄条件，按照设置点位自动拍摄。</p> <p>2.16、全景图像拼接：最大可进行≥ 5万$\times 5$万像素的无缝高清全自动图像拼接。</p> <p>2.17、拼接平面定义：通过选择不同焦平面，定义拼接样品的平面度，在拼接过程中 Z 轴根据样品平面度的起伏做 Z 轴位置的自动调整拍摄。</p> <p>2.18、分析条件优化再现：可将批量分析的条件进行保存，可再次一键导入再现，也可再次优化保存。</p> <p>2.19、配套图像分析软件：具备图像拼接、反卷积、全幅对焦画面处理。具备智能文件查找器功能，可以按照图像拍摄条件标签快速筛选项目文件。</p> <p>#2.20、活细胞成像：支持延时拍摄，可定位≥ 900个视野，最大拍摄间隔≥ 1天，最大拍摄次数≥ 2800次，最大拍摄图片张数≥ 10万张。支持 Z 轴全自动焦点追踪。</p> <p>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年</p>	
3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台	1	万向支架 1 个 校准盒 1 个 防尘盖 1 个 加密狗 1 个 血流仪主机 1 台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p>一、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实时、高分辨率地监测活体组织中的血流动态，广泛应用于医学科研和临床领域，如脑血流监测、血管疾病诊断、药物疗效评估、肿瘤血管研究等，能为疾病机制研究、治疗方案制定和康复评估提供关键的血流动力学数据支持。</p> <p>二、技术参数： 1. CMOS 高速相机，分辨率$\geq 2000 \times 1500$像素；</p>	否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套 黑色背景垫 1 个		<p>2. 具备指示定位激光和监测激光双激光光源，指示可用于监测激光定位指示及校准激光定位指示，监测激光波长 785nm。</p> <p>3. 具备 BNC 通讯接口，可与第三方设备的通讯，实现控制第三方设备的开启工作，关闭工作，工作频率等，实现自动打标，以满足多样化的实验需求。</p> <p>4. 全分辨率模式最高成像速度 ≥ 40 fps，设备需采用 GPU 运算。</p> <p>5. 支持光学变倍和自动对焦，光学变倍数 $\geq 10X$，软件能实现调焦；</p> <p>6. 图像空间分辨率 $\leq 4.0 \mu m$/像素；</p> <p>7. 图像监测面积，最小面积 $\leq 6 \times 8 mm^2$，最大面积 $\geq 35 \times 50 mm^2$；</p> <p>8. 血流监测范围 $0 \sim 5000PU$；</p> <p>9. 单位面积像素 ≥ 600 万 pixels/cm²</p> <p>10. 可在记录过程中任意添加感兴趣区域 ROI（空间）和感兴趣时间段 TOI（时间），并进行载入；并支持任意形状及数量的 ROI 选择、删除、旋转、镜像翻转等自由编辑。以及在线/离线分析 ROI 流速均值，并保存 ROI 面积；支持 ROI、TOI 流速均值实时曲线 XML 格式导出，单帧图像以 jpg、png、tif 等格式导出</p> <p>11. 感兴趣分析区域（ROI）数量 ≥ 40 个</p> <p>#12. 为满足各类实验刺激范式下的高频数据采集需求，系统支持连续与间隔两种记录模式。可在高帧率（至少 25fps）下实现超长时程的稳定记录（最低不少于 10 分钟），并保证全程稳定不丢帧，为长时间实验提供可靠数据保障。</p> <p>13. 成像工作距离范围至少包括 10-25 cm 区间，连续可调；支持对焦完成后距离自动测定并实时显示，精度 $\geq 0.01mm$。</p> <p>14. 需具备独立的数据采集软件 and 数据分析软件，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可以独立完成，边记录边分析。数据分析软件可以单独安装于第三方电脑，不限制安装数量。</p> <p>15. 操作界面可中英文切换，支持定位网格，网格类型 ≥ 40 种，可任意调节网格大小支持软件界面的截图、支持截屏操作；</p> <p>16. 采集时可实时显示强度图，快速确认曝光与信号质量情况；分析时能随时回溯原始数据。通过设备的分析软件，可直接在图像上查看细节强度分布，并一键获取均值、最大值等多维度统计信息，确保分析结果源自真实、可靠的原始数据。</p> <p>17. 支持不同类型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实现对微血管等精细目标的实时动态观察。放大后可使用 ROI 框选，管径、管角等工具，一键获取灌注量、ROI 面积、管径、尺寸等多维度量化数据。</p>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p>18. 可在记录过程中，任意选择多根血管，实时显示管径值的变化和角度；</p> <p>19. 可以将监测记录导出为 AVI、MP4 等格式视频文件，含曲线、血流、实验过程，输出视频可根据需求至少可进行 0.25/0.5/1/2/4/8/16/32/64 等不同倍率选择及预览回放；</p> <p>#20. 具备自助校准程序及标准校准物，以防止潜在数据的偏离。</p> <p>21. 离线数据可进行时间定位标记功能，可进行后续数据信息追踪。</p> <p>22. 支持多个文件采集，不同文件的数据在同一界面可并行显示与对比分析。提供标签页与浮动窗口两种灵活的视图模式，允许用户将不同时间点、不同实验条件下的数据进行同屏并行比对。</p> <p>23. 可通过拖动灌注量曲线图上的标示线，逐帧回顾数据与图像、也可多图显示全局预览所有采集的图像。在多图显示中，可进行不同帧数的图像放大对比、导出、删除。</p> <p>24. 至少具备时间算法和空间算法成像模式，空间滤波常数$\geq 15s$，以满足对成像细节，成像灵敏度维度等不同的采集需求；具备平滑滤波常数调节功能，以优化图像背景噪声。</p> <p>25. 可批量导出实验数据的所有伪彩图与灰度图，可导出实验报告，并自定义可导出的内容。</p> <p>26. 具备充足的安全性，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p> <p>27. 设备不能对其他设备造成电磁干扰，确保电气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人员造成危险，保障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稳定性。</p> <p>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年</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

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不设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_____（项目名称）所需货物“_____等”
（货物名称）；分包号：_____；经_____（招标公司全称）以
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2) 免税表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391194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0200001909088209913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1 乙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甲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1.2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2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9、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 码	设备名 称	零配件	规格型 号	原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数 量 （ 单 位）	中标金 额	预计到 货时间
									写明 年月日
									写明 年月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6-0145”）

分包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设备购置-20”）

校内分包号：（如“md-26q02-01-20”）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说明：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校内分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 (填写标的名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分项报价表应按单项采购标的（设备或软件）如实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所有采购标的（设备或软件）填写一份表格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设备单价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下方的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地区(原产地)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 填写: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 填写: 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写: 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写: 无或不适用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总价=采购数量*分项单价				填写: 节能或节水或环保 不涉及填写: 无或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写: 无或不适用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商务要求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其余商务要求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